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(112 學年度起修習雙主修者適用)

87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3.3.26) 102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4.10.13) 104 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7.1.9)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8.6.11) 107 學年度第九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8.10.29)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12.3.7) 111 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12.4.11) 111 學年度第六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，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原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，並應依照本系雙主修修習科目及學分表進行修課，修畢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- 第四條 本系所規範之雙主修修習科目及學分，如原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，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，如有不得兼充，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，得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五條 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雙主修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之資格審核。
- 第六條 未來如領取特殊教育學系畢業證書之原雙主修學生，需同時完備20小時社會服務時數之規定，始得符合本系畢業門檻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自公告實施後取得修習資格之學生適用；原具修習資格之學生得從新從優適用。
-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照本校學則及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特殊教育學系雙主修修習科目及學分表

(一) 身障組 (50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	必選修
教育學院通識課程【學院共同課程】(心理學) ★得以「普通心理學(一)」或「普通心理學(二)」其中任1門採認2學分，但無法同時採計為通識課程	2	必修 36 學分
特殊教育導論	3	
教育統計學(一)	2	
教育統計學(二)	2	
資優教育概論	2	
心理與教育測驗	3	
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3	
創造力教育	2	
特殊兒童發展	2	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
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
融合教育	2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
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
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一)	2	
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二)	2	
智能障礙	2	
聽覺障礙	2	
溝通障礙	2	
視覺障礙	2	
學習障礙	2	
情緒行為障礙	2	
自閉症	2	
重度與多重障礙	2	
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輕/重)(一)	2	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輕/重)(二)	2	
身心障礙教學實習(輕/重)	2	
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
輔助科技應用	3	
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	2	
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2	
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	2	
合計	50	

(二) 資優組 (50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	必選修	
教育學院通識課程【學院共同課程】(心理學) ★得以「普通心理學(一)」或「普通心理學(二)」其中任1門採認2學分，但無法同時採計為通識課程	2	必修 36 學分	
特殊教育導論	3		
教育統計學(一)	2		
教育統計學(二)	2		
資優教育概論	2		
心理與教育測驗	3		
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3		
創造力教育	2		
特殊兒童發展	2		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	
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	
融合教育	2	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	
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	
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一)	2		
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二)	2		
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2		選修 任選 14 學分
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一)	2		
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二)	2		
領導才能教育	2		
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2		
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2		
資賦優異教學實務	2		
資優學生親職教育	2		
高層思考訓練	2		
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	2		
資優教育模式	2		
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2		
數學資優教育	2		
科學資優教育	2		
語文資優教育	2		
藝術資優教育	2		
合計	50		

(附件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雙主修(組別)申請書

_____系學生_____ (學號: _____)

擬選修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為雙主修。